**魏审批环表〔2024〕0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河里精神病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河里精神病医院：

你公司所报《魏县河里精神病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河里东村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36°22′10.502"，东经114°54′34.89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共3747.09㎡，建八层，总建筑面积4200㎡，已建成，8F设置医务科、院长办公室、阅览室、档案室、财务室、厕所等。院区设有门诊综合楼、活动区、门卫室、食堂、宿舍等构筑物，外购基本医疗设备和仪器38台/套，共设住院病床100张，年均接待就诊人数为1000人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河里精神病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及食堂油烟。项目在灶台上方设置抽风排气装置，收集到含油烟废气送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种植绿植，以减轻恶臭污染物扩散，同时在格栅井、调节池、沉淀池等顶部设置密闭盖板，泵房全密闭，并喷洒除臭剂进行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病房废水及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医院化粪池后再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治理，满足魏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经处理后排入魏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院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未经患者血液、体液及排泄物污染的废输液瓶及输液管、消毒剂废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处理；废药物、废药品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使用石灰消毒后及时由资质单位直接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食堂厨余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26日

（共印6份）